

“西人自希腊昔贤，即讲穷理，积至近世，愈益昌明，究其致用，有二大端：一曰定宪法以出政治；二曰明格致以兴艺学。”^①也就是说，他所寻找的西学不包括基督教，而是中国需要的社会政治学说和自然科学的“自强之学”。

《万国公报》曾连载多篇介绍印度以及印度成为英国“保护国”的好处，最有代表性的是林乐知撰写的《印度录英十二益说》，文章赞美英国统治下的印度，“百年来之梦如乱丝者，忽焉头绪毕清，秩然有序，而且弱者转为强，贫者转为富，愚者转为明。”^②其目的不仅在宣扬英国对印度实行殖民政策的“恩德”，更主要的是希望中国走印度的道路，成为英国的保护国和殖民地，要中国“借镜于印度”，“拔赵帜暂易汉帜”，将英国统治印度的措施“一一移而治华。”^③

但是，康有为却抱着对邻邦的深切同情，揭露英国统治下的印度人民的惨状，他列举大量事实后，告

诫国人：“印人如狗如猫，望中国之勿尔也。”^④

面对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百姓丧失一切人的权力，王公也不过是阶下囚的亡国奴地位，康有为痛心疾首地叹息说：“伤哉！亡国人之惨也。”^⑤

康有为在上光绪帝书中曾指出印度亡国的原因不外两点：一是印度“崇道无为”，^⑥“不修其政。”^⑦二是英国“据其海陆形胜之地，而渐次亡之。”^⑧中国同样处在弱肉强食的国际形势下，“变亦变，不变亦变”，^⑨“若当变不变，必有代变之者矣”，“夫印度者，人代变者也。”^⑩康有为借印度亡国教训，力陈中国也处在沦为殖民地的危险处境中，推动光绪帝进行变法的步伐。

对此，美国学者科恩·保罗评论说：“中国维新派在那几年愿意买进传教士兜售的东西，但是他们不想接受传教士想要在交易中暗藏的条件。”^⑪康有为对《万国公报》宣传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有扬有弃的理性思考，至今仍不无借鉴意义。

⑦ 康有为：《进呈日本明治变政考序》，《康有为政论集》，上册，第222页。

⑧ 康有为：《上清帝第五书》，《康有为政论集》，上册，中华书局1981年版，第205页。

⑨ 梁启超：《论不变法之害》，《饮冰室合集》文集之一，中华书局1989年版，第8页。

⑩ 康有为：《请告天祖誓群臣以变法定国是折》，《康有为政论集》，上册，第256页。

⑪ [美]保罗·科恩：《1900年以前的基督教传教活动及其影响》，《剑桥中国晚清史》上卷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1985年版，第634页。

关于《浪史》

(明清艳情小说书目钞补之四)

关于明代无名氏著的《浪史》，孙楷第先生的《中国通俗小说书目》中记云：“存，日本传抄本。嘴风轩刊大字本。书名《巧烟缘》，半叶九行，行二十字。日本千叶掬香藏嘴风轩刊小本，书名《浪史奇观》。清末《京报》房印活字本，书名《梅梦缘》，上海书局排印本。”日本抄本的四十回《浪史》，题“风月轩又玄子著”，后有跋亦署“又玄子”。我们所见的《浪史》则为抄本，半页九行，行二十字。前面的《浪史·序》署“又玄子题”。次有“凡例四则”，版心书“真疑斋”。正文前也题“风月轩又玄子著”，无目录，四卷四十回。其于《京报》第一至第二十四期(1897.8—1898.6)刊出。

《浪史》演元代至清间钱塘“浪子”梅家先事。属明

代艳情小说中极为低级趣味的一类，与《弁而钗》、《绣榻野史》、《昭阳趣咏》、《怡情阵》、《如意君传》等，皆属为渲染而写淫之类，《日本东京所见小说书目》中评说：“所记皆床第秽亵事，不可理喻，而文甚荒率。”张晋（无咎）重刊《新平妖传序》谓“《浪史》、《野史》，如老淫土娼，见之欲呕，又出诸杂剧之下矣。”林履的《明末清初小说述录》说：“淫秽描写之出现于小说作品中，既是一个复杂的社会思潮问题，又是一个小说创作的流派和方法论问题。唯此《浪史》，是艳情小说中最为低级的一种，（属）为宣淫而宣淫。”

此书亦见于同治七年丁日昌禁书目。

(悠悠)